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008号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3、2020年3月2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数量2,000,000股,占完成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0.21%。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0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2日。

5、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065号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2021年3月3日至2024年1月18日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股份2,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0%,所持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不存在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公司“奋斗者5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8日 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5,942,6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54.3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4,433,9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4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1,508,6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9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5,942,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5,371,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73%;反对票57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5,371,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73%;反对票57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5,371,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73%;反对票57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5,371,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73%;反对票57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5,371,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73%;反对票57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5,371,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73%;反对票57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5,371,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73%;反对票571,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5,942,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15,382,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滕晓峰律师、曹宝卿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潘党育先生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18.24万元人民币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7.81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1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SZAA5F0001)。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豪鹏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08,056.15万元人民币及其孳息向广东豪鹏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SZAA5F0001);

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燕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马燕君女士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18.24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7.8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豪鹏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08,056.15万元人民币及其孳息向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08,056.15万元人民币及其孳息向广东豪鹏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18.24万元(指人民币,下同)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7.81万元。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1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1,943.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56.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8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59)。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33,691.77	108,056.15	广东豪鹏
合计		233,691.77	108,056.15	

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在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广东豪鹏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1,118.24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41,118.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8,056.15	41,118.24	41,118.24
合计		108,056.15	41,118.24	41,118.24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支付各项发行费用的金额为377.81万元,拟置换金额为377.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716.98	150.94	150.94
2	律师费用	75.47	75.47	75.47
3	审计及验资费	80.19	80.19	80.19
4	资信评级费	33.96	33.96	33.96
5	发行手续费	9.88	9.88	9.88
6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	27.36	27.36	27.36
合计		1,943.85	377.81	377.81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综上,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及广东豪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41,496.05万元,公司及广东豪鹏将使用41,496.0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SZAA5F0001)。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置换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豪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18.24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7.81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18.24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7.81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SZAA5F000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4年1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及出具相关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SZAA5F0001);

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08,056.15万元(指人民币,下同)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提供无息借款,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不用作其他用途,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按照《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在本次批准的借款总额范围内,决定后续具体借款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置换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豪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18.24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7.81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18.24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7.81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SZAA5F000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4年1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及出具相关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SZAA5F0001);

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证书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污泥生物炭的制备工艺及其应用	ZL202210214455.8	2022年3月4日	2024年1月12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一种人工湿地系统	ZL202310217349.X	2023年3月2日	2024年1月16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利1:一种污泥生物炭的制备工艺及其应用,主要应用于公司的土壤修复和固废处理处置业务,该发明专利旨在进一步优化污泥制备生物炭的工艺路线,即通过加入特定成份的活化剂实现在污泥绝氧热解过程中同步完成化学活化过程,从而降低处理成本,制备的污泥生物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和更广泛的应用前景,为污泥高附加值资源化安全利用提供新的解决方案。

专利2:一种人工湿地系统,主要应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河道湖泊等水环境净化治理领域,该发明专利旨在实现河道疏浚底泥与水质净化的协同处理,具有植物种植多、净化效果好、能持续给植物充氧和水循环过滤等特点,为改善水环境质量、提升污染水体的净化治理效果提供新的解决方案。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86)。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8,741,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51%,购买的最高价为2.38元/股、最低价为2.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5,986,637.57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12日,公司和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和《中山证券关于撤销江苏吴中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工作。

2024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8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1月2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剑汶先生任期即将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其将在任期届满离任。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林剑汶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林剑汶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金额:工程款2,179.39万元及利息等。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一审判决自本次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由于案件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结果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因与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及其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其中,十一科技起诉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腾晖新能源”)和苏州腾晖,要求山东腾